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

项目编号：LZZC2024-C2-240276-GXYH

采购人：融安县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C2-240276-GXYH

项目名称：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941177.81 元

采购需求：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41177.81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为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泗顶镇儒南水厂水源地、（二）东起乡水厂水源地、（三）桥板乡水厂水源地、（四）大坡乡水厂水源地、（五）板榄镇板榄社区水厂水源地、（六）雅瑶乡水厂水源地、（七）长安镇大乐村大乐屯水源地保护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941177.81 元

工期：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09:2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0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5.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安县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管理站

地 址：融安县长安镇东兴路 65 号

项目联系人：唐敏鑫

项目联系方式：18877245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文昌路 17 号华润大厦 30-13

项目联系人：莫小凡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95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 项目编号：LZZC2024-C2-240276-GXYH 建设地点：分别位于融安县泗顶镇儒南水厂、东起乡水厂、桥板乡水厂、大坡乡水厂、板榄镇板榄社区水厂、雅瑶乡水厂、长安镇大乐村大乐屯。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工期）
2	竞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是指在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作为项目经理。
5	竞标有效期：60 天。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	踏勘现场：不组织。
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2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25</u> 日内。
15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u>中标合同价款的 2 %</u> 可以采用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担保（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项目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竞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标报价说明

10、竞标价格及依据

10.1 竞标报价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2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10.2.1

10.2.1.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10.2.1.2 套用定额、费率及计价规范：

(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柳州市 2024 年第 3 期（融安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通过市场询价得到。

(2)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10.2.2 根据相关规定，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单列，否则作废标处理。

10.2.4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2.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

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材料，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供应商有效的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6）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7）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时）；

▲（4）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a、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b、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c、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d、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13、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内容规定。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内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6.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6.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6.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有效期的说明

17.1 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

文件其它内容。

1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六、解密

19. 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9.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七、评标

20、资格审查

2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本须知第 12.1.1 条款审核，上述内容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0.3 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3、磋商步骤

23.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23.2 磋商

2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3.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

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3.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3.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3.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3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3.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3.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3.2.9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4 特别说明

23.4.1 “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2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25、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达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

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29.4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7）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5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向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0.2 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子、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

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1.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施工合同书”。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其他事项

35、采购代理服务 fee

35.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6、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

建设单位：融安县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管理站

建设地点：分别位于融安县泗顶镇儒南水厂、东起乡水厂、桥板乡水厂、大坡乡水厂、板榄镇板榄社区水厂、雅瑶乡水厂、长安镇大乐村大乐屯。

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泗顶镇儒南水厂水源地：

1. 拆除原拦水坝，在桩号 K0+007~K0+010 处新建重力式 C25 混凝土拦水坝 1 座，尺寸为 9.6m（长）×1m（顶宽）×2m（高）；设置潜孔式排砂闸 2 座。

2. 在桩号 K0+007~K0+014.5 两侧新建重力式 C15 混凝土岸墙总长 23.5m，墙高

1.75m~2.5m。

3. 新建 C15 混凝土导砂墙 1 道, 高 0.8m; C15 混凝土拦砂坎 1 道, 高 0.5m; 暗涵进口增设排砂管 30m。

4. 新建钢顶棚 180m², 新建排水沟 80m, 新建管理步道 20m, 防护围栏 (h=1.8m) 100m。

(二) 东起乡水厂水源地:

1. 1#水源点 (上皇辽水源点)

(1) 上游新建重力式 C25 混凝土拦砂坝 1 座, 尺寸为 8m (长) × 0.5m (顶宽) × 1m (高)。新建岸墙总长 38m, 其中左岸墙为仰斜式 C15 混凝土结构, 尺寸为 18m (长) × 0.3m (顶宽) × 1.5m (高), 右岸墙为重力式 C15 混凝土结构, 尺寸为 20m (长) × 0.3m (顶宽) × 1.5m (高)。集水池底板采用 C15 混凝土硬化; 新建重力式干砌石导砂墙 1 道, 高 1.4m。

(2) 沉淀池新增 de110PE 放空管、de160PE 溢水管各 10m, 跨路埋地敷设。

(3) 水源取水点上游两岸种植芭蕉树 550 株。

2. 2#水源点 (下皇辽水源点)

(1) 新建重力式 C25 混凝土拦砂坝 2 座, 第一道拦砂坝尺寸为 13m (长) × 0.6m (顶宽) × 1.58m (高), 第二道拦砂坝尺寸为 12m (长) × 0.6m (顶宽) × 1.58m (高)。拦水坝 1 座, 尺寸为 12m (长) × 0.6m (顶宽) × 1.58m (高)。新建仰斜式 C15 混凝土岸墙总长 45m, 墙高 2m; 集水池底板采用 C15 混凝土硬化; 新建重力式干砌石导砂墙 1 道, 高 2.1m; 铺设引水管 DN150 镀锌钢管总长 200m。

(2) 维修管理道路 300m。

(3) 水源取水点上游两岸种植芭蕉树 565 株。

3. 水源宣传牌 2 块, 项目公示牌 1 块, 竣工标志碑 1 块。

（三）桥板乡水厂水源地：

1. 1#、2#、3#取水点周围新建围栏(h=1.8m)250m；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长 15m，新建倒车平台 1 座。

2. 新建管理步道 45m，新建混凝土阶梯踏步 2 座，安装洞内钢爬梯 1 座。

3. 1#至 2#泵房安装电线杆 2 根，架设三相电线 30m；3#泵房周围 3m 范围内地面混凝土硬化，更换压力表 1 个；1#、2#泵房 周围绿化面积 240m²。

水源宣传牌 2 块，项目公示牌 1 块，竣工标志碑 1 块。

（四）大坡乡水厂水源地：

1. 1#水源点（拉很冲水源点）

（1）新建拦污栅长 6m，集水池底板采用 C15 混凝土硬化，原拦水坝改造设置放空闸槽 1 处，配套混凝土闸板。

（2）更换引水箱涵盖板 20m，水坝下游两侧新建重力式 C15 混凝土岸墙总长 40m，墙高 1.5m。水坝下游左侧新增截水沟 5m。

（3）维修管理道路 100m；沉淀池新增 de110PE 放空管、de160PE 溢水管各 10m，跨路地埋敷设。

（4）水源取水点上游两岸种植芭蕉树 450 株。

2. 2#水源点（老罗冲水源点）

（1）新建重力式干砌石导砂墙 1 道，高 1.4m。新建仰斜式 C15 混凝土岸墙总长 9m，墙高 1.5m。集水池底板采用 C15 混凝土硬化，原拦水坝设置改造设置放空闸槽 1 处，配套混凝土闸板；新建 C15 混凝土阶梯踏步 1 座。

（2）道路管理维修 100m；沉淀池新增 de110PE 放空管、de160PE 溢水管各 10m，跨路地埋敷设。

(3) 水源取水点上游两岸种植芭蕉树 470 株。

3.3#水源点（拉雨冲水源点）

(1) 新建 C25 混凝土取水箱 1 座，尺寸为 6.8m(长)×11.2m（顶宽）×2.0m(高)，设置放空闸槽 1 处，配套安设混凝土闸板；新建仰斜式 C15 混凝土岸墙总长 24m，墙高 2.5m。

(2) 更换 DN110 衬塑输水管 150m。

(3) 水源取水点上游两岸种植芭蕉树 375 株。

4. 水源宣传牌 3 块，项目公示牌 1 块，竣工标志碑 1 块。

（五）板榄镇板榄社区水厂水源地：

1.1#水源点（龙卧冲水源点）

(1) 拆除原拦水坝，原址重建重力式 C25 混凝土拦水坝 1 座，尺寸为 7.2m（长）×0.6m（顶宽）×1.6m（高）。新建重力式 C25 混凝土拦砂坝 1 座，尺寸为 9m（长）×0.6m（顶宽）×1m（高）。安装钢质拦污网 1 道。

(2) 溪沟两岸新建混凝土岸墙总长 56m，其中下游左岸为重力式墙长 16m，墙高 1.6m；下游右岸及上游两岸为仰斜式墙长 40m，墙高 1.6m。

(3) 维修管理道路 1.5km；过滤池至拦水坝头道路采用 C25 混凝土硬化，总长 36m。

(4) 原有沉淀池放空管、溢水管采用 de110PE 管加长各 10m，跨路地埋敷设至沟边。

(5) 水源取水点上游两岸种植芭蕉树 240 株。

2.2#水源点（老山冲水源点）

(1) 新建重力式 C25 混凝土拦砂坝 1 座，尺寸为 6.5m（长）×0.6m（顶宽）×1m（高）。拦水坝体改造设置放空闸槽 1 处，配套安设混凝土闸板；集水池底板采用 C15

混凝土硬化防渗；安装钢筋拦污网 1 道。

(2) 拦水坝下游溪沟两岸新建仰斜式 C15 混凝土岸墙长 20m，墙高 1.5m。

(3) 维修管理道路 1.5km；新建原生产路至拦水坝头 C25 混凝土便道，总长 5m。

(4) 水源取水点上游两岸种植芭蕉树 900 株。

3. 水源宣传牌 2 块，项目公示牌 1 块，竣工标志碑 1 块。

(六) 雅瑶乡水厂水源地：

1. 拆除原拦水坝，在原坝址重建重力式 C25 混凝土拦水坝 1 座，尺寸为 5m（长） $\times$ 0.6m（顶宽） $\times$ 2m（高）。

2. 新建 C25 混凝土取水箱 1 座，尺寸为 2.8m（长） $\times$ 1.4m（顶宽） $\times$ 2m（高）。上游新建重力式 C25 混凝土拦砂坝 2 座，第一道拦砂坝尺寸为 5m（长） $\times$ 0.6m（顶宽） $\times$ 1m（高），第二道拦砂坝尺寸为 5m（长） $\times$ 0.6m（顶宽） $\times$ 1m（高）。底板及溪沟左岸 C15 混凝土衬砌防渗，长 30m。

3. 溪沟右岸新建重力式 C15 混凝土岸墙长 40m，墙高 2.3m。

4. 拆除原过滤池，原址重建过滤池 1 座。过滤池采用钢筋砼结构，长宽高尺寸为 3.8m $\times$ 1.4m $\times$ 1.8m，过滤池共分 3 区。

5. 新建原混凝土路至拦砂坝的 C15 混凝土阶梯 2 座，阶梯宽 1m。

6. 水源宣传牌 1 块，项目公示牌 1 块，竣工标志碑 1 块。

(七) 长安镇大乐村大乐屯水源地：

1. 硬化排水沟总长 153m，新建人行步道 92m，重建人行踏板 2 块。

2. 改建原有集水池 2 座，新建集水池 1 座，容量 2.3m³。新建 C20 混凝土混凝土踏步 1 处、树池 1 座。

3. 新建仰斜式浆砌石挡墙总长 33.3m，高 1.0m。

4. 铺设透水砖地坪 64m²，铺设西班牙砖地坪 69m²。

5. 水源宣传牌 1 块，项目公示牌 1 块，竣工标志碑 1 块。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付款条件：

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2. 预付款保函（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4.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四份。

5.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6.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增加的造价必须通过审核后，同期支付变更量的 50%），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 2 倍；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柳州市融安县财审中心确认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內付清。

▲五、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六、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隐蔽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未经采购人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工作。

▲七、验收标准：采购标的验收标准按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有效的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加盖供应商CA公章，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证明

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声明：我公司拟派出担任_____项目的（姓名，证书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如有违约，我公司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 期：

注：

- 1、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竞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保证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等级。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
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
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
部工程。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5	质量标准		
6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竞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依据

1. 桂水基[2007]38 号文颁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3. 广西水利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桂水基[2007]18 号）。
4. 工程设计图纸。

二、基础价格

1. 本工程属于其他水利工程。
2. 人工预算根据《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计算，预算单价为：人工 7.46 元/工时。
3. 水、电：《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参考价格，水 1 元/m³、电 0.64 元/kW·h。
4.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柳州市 2024 年第 3 期（融安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通过市场询价得到。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4.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工期要求			
2	质量要求			
3				
N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7. 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信誉（如有）等。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3)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

-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水利水电工程相关”。
- 2、考核期为：2021年1月1日至今。
- 3、所有奖项、业绩均须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融安县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管理站

承 包 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	专用合同条款.....	4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甲方：融安县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实施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已接受_____对该项目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工程名称: 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融安县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管理站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东兴路 65 号

地 址：

电话：0772-8113463

电 话：

传真：0772-8113463

传 真：

邮政编码：5454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融安县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管理站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不允许分包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融安县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管理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为本标段工程施工涉及的用地范围内，期限：开工至项目完工止。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合同外的场地。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的2%交存保证金，单项工程保证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现行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

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他人或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

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相关规定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

☐ 履约保证保险

本项目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的 2%。履约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招标人账户。政府采购项目依照桂财规〔2022〕8 号规定执行。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除因故去世、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且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不能正常履职外，因病的必须有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疾病证明）。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法人书面同意后向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书面报告，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如承包人不经批准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严重疾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或且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不能正常履职外，因病的必须有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疾病证明）。

4.7.2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驻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否则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少 1 天处 500 元/天. 人的罚款；对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按每少 1 天处 300 元/天. 人的罚款。在工地现场实行每日签到上班制度，签到必须是本人签字，发现有代签弄虚作假的，每人次按缺勤 10 天处罚，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人员不到位的一次按缺勤 10 天处罚，发包人在每月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少于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若第 3 个月依然不能履行合同规定驻工地时间，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按本合同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招标人按未履职处理，由招标人报上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_____无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征地或租地、青苗补偿除外）。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融安县乡镇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工程（一期）（重）度汛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2024年____月____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C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工程完工		1000

2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因发包人原有导致的暂停施工；
- (3) 提供图纸延误；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须进行联检。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

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无论多少，关键项目：所有关键，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报柳州市融安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最终以柳州市融安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确定的单价或合价为准，若存在争议时按第15.4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定额人工单价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相关定额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按公式“ $\Delta A=Q*[A-A_0*(1\pm 5\%)*(1+P\%)]$ ”进行计算补差。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 ——结算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_0 ——基准期主要材料价格

P ——相应税率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商品砼）的平均值在施工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 $\pm 5\%$ 以内（含 $\pm 5\%$ ）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 $\pm 5\%$ 时，超过 $\pm 5\%$ 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无）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格；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四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而增加的造价必须通过审核后，同期支付变更量的 50%），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 2 倍；余款在工程完工结算经柳州市融安县财审中心确认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1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2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_ / _____。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_____；

保险条件：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申请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诉讼 _____。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业绩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 10 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 30 分。

$$(2)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 (元)}} \times 10 \text{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分..... 86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差、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6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2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18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3) 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障措施（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无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障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保证

措施部分清晰。

三档（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保证措施清晰。

四档（1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非常清晰。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6分）

一档（0分）：措施不可行。

二档（5分）：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11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1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16分）

一档（0分）：措施不可行。

二档（5分）：有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11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1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3. 业绩分..... 4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合同期包含2021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三）总得分=1+2+3

三、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